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补发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说明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首高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首高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由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疏忽，导致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 2019 年 6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，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